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9-111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康滨盛公司”)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6.5亿元的贷款，公司为永康滨盛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6.5亿元，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9-112号公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